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提名王维东先生、何爱彬先生、许小菊女士、王晋先生、严海宏先生、林兆伟先生、陈仁宝先生、张文魁先生、梁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子冬

杨小平

张 斌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